**國立屏東大學校史館文物調借/複製申請單**

**粗線框內各欄請申請人填寫** 案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 名 |  | E-mail |  |
| 身份類型 | 口本校教職員生 口本校退休人員口校友 口校外人士 | 連絡電話 |  |
| 所屬系所/單位 |  | 身分證號/學號(學生) |  |
| 申 請 用 途 | 口學術研究 口歷史考證 口事證稽憑 口業務參考 口活動辦理 口權益保障 口其他，請說明： |
| 預定使用時間 |  年(公元年) 月 日； 點 分 **至** 年(公元年) 月 日； 點 分 |
| 申請序號 | 文物名稱或內容描述 | 館藏碼(如無免填) | 申請項目(可複選) | 處理情形 |
| 1 |  |  | 口閱覽口抄錄口黑白影印口彩色影印(原件須為彩色)口影像掃描口其他，請說明： | 口不收費口收費，金額： 元處理註記： |
| 2 |  |  | 口閱覽口抄錄口黑白影印口彩色影印(原件須為彩色)口影像掃描口其他，請說明： | 口不收費口收費，金額： 元處理註記： |
| 3 |  |  | 口閱覽口抄錄口黑白影印口彩色影印(原件須為彩色)口影像掃描口其他，請說明： | 口不收費口收費，金額： 元處理註記： |
| **注意事項** | 1. 本表單所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僅作為國立屏東大學校史館申請服務用，並依個資法及其相關規定，作有關業務之處理及利用。
2. 校史館文物檔案應用，另依《國立屏東大學校史館文物徵集暨營運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3. 本館提供之資料，其利用僅限申請用途欄中填寫者，如有觸犯智慧財產權及個資法之情形，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4.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5. 本館保有申請案件准駁之權利。
6. 提交本申請單者，視同同意本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
| 承辦人員 | 單位主管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推廣服務組 (08)7663800#15403 ref@mail.nptu.edu.tw 2019.01.08修正